附件5

转化1000项重大科技成果三年行动

工作方案

一、任务目标及分解

按照“出成果、促转化、强产业”的思路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，以企业为主体，“产学研资介”充分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长效机制，加速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应用。到2020年，组织各设区市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0项以上，具体年度目标分解为：2018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29项，2019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71项，2020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422项（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传与落实。

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，通过科技大讲堂及专题培训，面向企业及高校、科研院所强化相关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，重点开展“三权下放”（下放科技成果的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）、技术合同税费减免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等政策的落地执行培训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用实、用活、用好激励政策的能力，激发全区科技成果转化的热情，营造充满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。

聚焦产业发展，促进科技成果向市场流动、向企业聚集。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，牵头承担科技重大专项，自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科技成果中试基地、熟化基地，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，通过共建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作价投资等形式夯实自身实力和引进外力支持，提升吸纳和应用科技成果的能力。支持企业运用创新成果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效益，为其探索应用新技术、新成果兜底，对企业引进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的，给予技术交易金额最高50%的奖励性后补助。

（三）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。

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深化科研体制改革，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与模式，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热情。落实“三权下放”，完善并实施以“完成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不低于70%”为核心的分配机制；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创新创业或到企业挂职、兼职等形式提升科技成果的流动和转化。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内设机构，健全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，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，将科技成果投入市场，让其实现价值。

（四）强化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布局和建设。

建立健全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。加快建设全区科技成果转化与交易中心，完善全区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，加速市、县交易平台的连线并网，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网、国家技术转移网络等平台机构的对接，推动在广西建立分支机构。壮大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，联动广西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开展技术交易活动，在全区各地布局建设具备成果信息采集发布、对接交易、路演展示、科技金融等服务功能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，探索在高新区建设实体技术交易市场、技术合同登记点。给予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1‰的补助；给予技术转移中介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交易额1%的补助。

（五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培育建设。

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，与企业、科研院所、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。推动将技术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，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。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，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。支持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，绩效工资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。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。

（六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和监督评估。

自治区对各设区市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，组织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大行动认定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估，对实施2年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评估，督促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主体加快成果转化应用。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对承担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任务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。